

“养老金”不是监护人的“私房钱”

一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监护人支出被监护人财产远超合理开支限度被判退还70万元

本报讯 监护人本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却擅自处分被监护人财产，侵害被监护人财产权益。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新监护人要求原监护人返还被监护人财产纠纷案，判决原监护人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70万元。

2010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刘先生开始长期入住某区精神卫生中心。彼时，他已退休，未婚无子女，父母也早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退休后的刘先生经济来源稳定：每月有5000余元退休金，精神卫生中心的护理费可由原工作单位部分报销，还有每月600元车补、300元残疾补助金以及每季度300元的敬老卡补贴。此外，刘先生患病前生活节俭，无大额开销，攒下了一笔可观的积蓄。

从2010年到2023年的13年间，经三姐妹协商一致，刘先生名下的3个银行账户、各类证件及存折均交由大姐实际掌控与管理，日常开支记账也由大姐负责。在此期间，两位妹妹对大姐的管理从未产生过异议。

转折发生在2023年。三姐妹因父母遗产分配问题爆发争执，几番诉讼下来，彼此间的嫌隙逐渐加深，连带着对刘先生财产的管理方式也开始各持己见。随后，两位妹妹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法院审理时发现，大姐多次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且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在刘先生名下财产明细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两位妹妹相比大姐更合适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依法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两位妹妹为法定监护人。

监护人变更后，大姐将刘先生的银行账户、存折等资料移交给两位妹妹。接手后，两位妹妹却意外发现：过去13年间，大姐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及转账的金额竟高达135万元。

围绕这135万元的去向与用途，三姐妹争执不下。最终，两位妹妹以刘先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大姐起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其向刘先生返还135万元。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



词。两位妹妹认为，大姐取出的135万元中，仅有少量用于刘先生的生活，绝大部分都被大姐挪作私用。大姐则辩称，自己多年来一直悉心照料刘先生。从2010年起，每月都会将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接出居住，所住房屋是用刘先生的积蓄租住的，在刘先生不住时由自己和女儿一家使用，房屋租金逐年上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除此之外，刘先生作为自然人，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根据2010年其原工作单位确定的护理费报销政策以及刘先生自身的退休金收入，其

证明钱款被自己私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大姐处分刘先生财产的行为是否侵害其合法权益，应返还多少金额”是本案争议焦点。

首先，被告大姐自2010年起至2023年9月期间，实际履行对刘先生的监护职责。从社会生活常识来看，刘先生作为自然人，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根据2010年其原工作单位确定的护理费报销政策以及刘先生自身的退休金收入，其

需求。积极管理应理解为，一方面，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使用和处分情况应当做好记录、保管好相关凭证，既有利于保护监护人的利益，亦能避免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产生矛盾；另一方面，积极管理意味着监护人的管理应使监护人的权益免受他人不法侵害。监护人应妥善保管被监护人的财产。如，监护人不得随意将被监护人的财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轻易将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相关密码交由他人，包括被监护人本人；定期核查被监护人财产信息、交易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对被监护人的钱款设置一定的交易金额限制。

监护人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不

日常生活开支已能被单位报销和退休金完全覆盖，仅在外出就医、外出居住及监护人探望等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特殊费用。

其次，被告主张的装修费等大额支出，未能提供对应的票据或支付凭证，费用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缺乏有效证据支撑，存在明显不规范之处。被告及其家长长期居住在由刘先生支付租金的房屋中，还使用刘先生的钱款花费数十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即便在刘先生因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居住的几年里，被告一家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租金始终由刘先生承担。上述费用支出，显然超出了“为刘先生利益”的监护职责范畴，难以认定为合理支出。

再次，在案证据显示，13年间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外出的次数总计仅66次，且每年外出就医的次数为6至8次，即便加上每年家庭聚餐等费用，这些合理开支的总额有限，更不可能全部由刘先生一人承担。在此情况下，被告在13年间从刘先生账户取现及转账的金额合计达135万元，已远超合理开支的限度，明显存在侵害刘先生财产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量各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被告对刘先生财产的实际处分情况，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认定被告大姐应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70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梁晓晓)

随着仿声、换脸等AI技术的迭代，诈骗分子的诈骗手段也在不断升级。本案中，被告人实施诈骗使用的AI拟声技术能高度还原人声音色，并实现实时对话交互，而老年人对现代AI技术较为陌生，往往难以识别电话另一端的声音是否真实。此外，被告人对老年人心理的精准把握亦是诈骗得逞的关键。一方面，被告人利用老人疼爱孙子女的心理制造“紧急救场”的焦虑感，让老人没有充分时间

利用AI仿声技术诈骗老人钱财 湖北一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刑罚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李梦婷 谢道楷)电话里传来“孙子女”的哭声导致陷入慌乱的三位老人共计被骗6万元。近日，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AI拟声技术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案，被告人吴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5年4月，丁某接到家中座机来电，电话那端是“孙子女”熟悉的声音，哭诉说他在学校与同学发生冲突并失手伤人，需赔偿4万元“私了”，对方家长马上上门拿钱。深信不疑的丁某当即筹集2万元现金，交予前来取款的吴某。为加固信任，吴某在取款过程中再次接通“孙子女”电话，让老人亲耳确认。直到事后与孙子女交流，骗局才被揭穿。

同一天，类似的剧情在另外两位老人身上重演。刘某、钟某分别被“孙子女打伤同学”“到公安机关赎人”的话术各骗走2万元。当天，吴某在上线

的遥控下，辗转五地收取到三笔赃款，共计6万元。检察机关以吴某犯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被告人吴某通过他人介绍，得知前往全国各地收取诈骗资金可以赚取高薪。为非法牟利，吴某添加了上线的联系方式，按照其指令上门收取诈骗资金。上门后，吴某拨通上线语音电话并交给被害人，由其上线模拟被害人亲属声音取得被害人信任，吴某以此方式从三名被害人处收取资金共计6万元，后在偏僻地点将诈骗资金交给他人，从中获利。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多人财物共计6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综合被告人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向被害人退赔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以及认罪认罚等情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核实事件真实性。同时，被告人以“缝了12针”等细节增强真实感，虚构“派出所领导父亲”“刑事案底”等增强恐惧感，并以“不能告诉别人”为由阻断核实渠道，致使老人在慌乱中受骗。

法官提醒，公众尤其是老年群体应保持警惕，在接到涉及索要钱款的陌生电话时，必须通过多重渠道联系本人或与家人沟通核实，避免落入对方精心布置的陷阱。晚辈也应当积极帮助老人了解新生事物，提升信息辨识能力，建立基本的防范意识。唯有让防范意识跑赢诈骗升级，才能守护好每一份不辜负的亲情。

售卖公民个人信息 非法破解人脸识别系统

三被告人被指控为抢购茅台转卖牟利触犯刑律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郑佳萍)为抢购茅台酒牟利，伙同他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借助“AI换脸”技术破解人脸识别验证，最终走上犯罪道路。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分别判处被告人谢某、张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八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金不等罚金。

2023年5月，处于无业状态的谢某在上网浏览时，偶然发现一条“原价抢购茅台酒，转手即可赚取上千元差价”的“生财门路”。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谢某加入了名为“撸茅台”的交流群，在多个小程序上注册账号，参与抽签抢购。起初，他仅借用亲人的实名账号操作，中签后购买搭售商品以取得茅台酒，再转卖给收酒的“同行”，轻松获利。然而“好景”不长，平台防控升级，一个账号在一段时间内仅能购买一次，中签难度陡增。面对账号短缺，谢某并未及时收手，反而在“快钱”诱惑下越陷越深。

2024年6月，谢某在小程序上的异常抢购操作触发平台预警。警方迅速介入调查后，三名被告人相继落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谢某、张某为非法牟利，利用“AI换脸”技术破解人脸识别系统，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告人赵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三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缴纳罚金，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为解决账号不足的难题，谢某在“群友”指引下，找到专门出售他人身份信息的赵某，开始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注册新账号。同时又联系掌握“AI换脸”技术的张某，通过专业软件将赵某提供的静态人脸照片合成为眨眼、点头的动态视频，成功通过系统验证。初次得手后，三人胆子越来越大，一条由赵某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张某负责技术破解、谢某实施抢购并销赃的黑色产业链逐步成型，三人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

2024年6月，谢某在小程序上的异常抢购操作触发平台预警。警方迅速介入调查后，三名被告人相继落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谢某、张某为非法牟利，利用“AI换脸”技术破解人脸识别系统，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告人赵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三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缴纳罚金，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使用者应始终牢记“技术向善”，在法律框架内合理运用技术，切勿为追求利益或贪图便利，挑战法律权威。同时，相关部门需加强对新技术应用的监管，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为数字时代的信息安全保驾护航；公民个人也应提升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人脸照片等敏感信息，不要轻信网络“技术破解”“代抢服务”等广告，避免因小失大。

代驾弄丢租赁车辆的钥匙，损失谁担？

法院：代驾平台、代驾司机、车辆租赁公司三方均存在过错，共担责任

本报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叶嘉瑞

叶嘉瑞)一次普通的代驾服务，却因一把丢失的钥匙引发几方纠纷。购买代驾服务者自掏腰包花费近6000元配新钥匙，这笔损失究竟该由谁承担？是接单的代驾平台、代驾司机，还是交接的车辆租赁公司？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代驾产生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代驾平台、代驾司机及车辆租赁公司三方均存在过错，判决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事后，慧谷公司就赔偿事宜与叮当代驾平台、司机徐某及图图租车公司多次协商，但因各方对责任承担存在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慧谷公司最终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慧谷公司为恢复车辆正常使用而配置钥匙支出的5780元，属于合理必要的直接损失，其主张赔偿应当予以支持。本案损失由三方过错共同导致：图图租车公司作为专业车辆管理方，未尽到妥善保管和交接义务，仅

作模糊提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50%责任；司机徐某作为专业代驾人员，未对车辆关键物品进行必要检查，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代驾平台虽主张与司机系合作关系，但其实际对司机进行统一管理及考核，应当共同承担责任，故应

者共同承担50%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叮当代驾平台与被告徐某共同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被告图图租车公司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平台企业也不能仅凭一纸协议就免除责任，如果平台在实际运营中对服务人员具有管理、监督、考核等实质控制行为，就应当对服务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在新型服务模式快速发展的今天，唯有平台、服务商与从业人员各尽其责，共同守住“审慎”与“负责”的底线，才能构建起更规范、更安全的服务标准，最终让广大消费者在享受便捷服务的同时，获得实实在在的安心与保障。

法官提醒

无论是车辆管理方还是提供代驾服务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必须尽到高于普通人的审慎义务。车辆管理方“钥匙在车上”的模糊提示，与代驾司机“未核实现开”的操作疏忽，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过错链条，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人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不

作模糊提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50%责任；司机徐某作为专业代驾人员，未对车辆关键物品进行必要检查，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代驾平台虽主张与司机系合作关系，但其实际对司机进行统一管理及考核，应当共同承担责任，故应

者共同承担50%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叮当代驾平台与被告徐某共同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被告图图租车公司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无论是车辆管理方还是提供代驾服务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必须尽到高于普通人的审慎义务。车辆管理方“钥匙在车上”的模糊提示，与代驾司机“未核现实开”的操作疏忽，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过错链条，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人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不

作模糊提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50%责任；司机徐某作为专业代驾人员，未对车辆关键物品进行必要检查，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代驾平台虽主张与司机系合作关系，但其实际对司机进行统一管理及考核，应当共同承担责任，故应

者共同承担50%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叮当代驾平台与被告徐某共同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被告图图租车公司向原告慧谷公司赔偿2890元及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无论是车辆管理方还是提供代驾服务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必须尽到高于普通人的审慎义务。车辆管理方“钥匙在车上”的模糊提示，与代驾司机“未核现实开”的操作疏忽，共同构成了完整的过错链条，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人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不

作模糊提示，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50%责任；司机徐某作为专业代驾人员，未对车辆关键物品进行必要检查，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而代驾平台虽主张与司机系合作关系，但其实际对司机进行统一管理及考核，应当共同承担责任，故应

技术应用需遵守法律底线，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本案中，犯罪分子借助“AI换脸”这一新技术，突破安全验证系统牟利，看似走了“技术捷径”，实则已触碰法律红线。技术开发者及

使用者应始终牢记“技术向善”，在法律框架内合理运用技术，切勿为追求利益或贪图便利，挑战法律权威。同时，相关部门需加强对新技术应用的监管，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为数字时代的信息安全保驾护航；公民个人也应提升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人脸照片等敏感信息，不要轻信网络“技术破解”“代抢服务”等广告，避免因小失大。

湖南金龙电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12月11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附:送达回证)

并出借(日本国籍):本院受理原告王洁华与被告并出借离婚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丁绍宁、丁绍菁(两人在境外):李绍俊诉李子润、李少雄、李绍基、杨杨、丁绍阳、丁绍宁、丁绍菁遗产管理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你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黄清平(香港特别行政区)、刘怡(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与被告南京银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清平、刘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提，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9时30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司法中心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致歉信 致丽娅女士:尊敬的丽娅女士您好，我方在此诚恳地向您道歉。由于我方法律意识淡薄，在未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我公司生产销售的袜类商品上使用了您的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活动。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给您造成了不良影响和精神伤害。我们对此深感歉意。现我方已按照第(2024)苏0902民初8538号和(2025)沪0117民初2199号生效判决，停止了所有涉及您肖像的侵权行为，并根据上述生效判决一并向您诚挚道歉。今后，我们将加强法律学习，严格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侵权事件再次发生。

义乌市伊人袜业有限公司

上海飘飘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